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網址：<http://www.nter-hkscout.org>

行政通告第 04/2019 號

2019年3月15日

修訂  
粗斜體部分

## 旅團財政指引

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3/2018 號。

### 引言：

本《旅團財政指引》旨在提供有關旅團財政最佳安排的指引，以供旅團參考及遵守。本《旅團財政指引》不應被視作已盡錄所有資料，或其內容被認為適用於所有情況。旅團在有需要時，應徵詢童軍區或地域相關人士的意見。

### 注意事項：

#### A 活動安排

1. 旅團在舉辦境內、海外或國內活動及訓練（下稱“活動”）前，須詳列各項預算支出供旅務委員會或其認可人士批核。
2. 如屬收費活動，應在通告內列明所收取費用之使用範圍。收費之釐訂標準，應以能足夠支付個別參加者在活動之全部或大部份支銷為原則，例如膳食、茶點、宿費、場地、交通費、水電或各類器材設備使用時所徵收費用之平均個人支出及其他指定費用；所有收費計算應以經濟為原則。如有不敷之數，旅團可運用津貼（如政府資助、旅團撥款或其他贊助）補貼。

#### B 贊助事宜

1. 如贊助款項是來自旅務委員或社會熱心人士，該款項應用於活動上，例如場地、運輸費、水電或各類器材設備的添置，絕對不可用於資助領袖、家長、旅務委員或上列人士家屬參加活動的任何支出上。
2. 在舉辦活動（包括旅務委員會周年會議及就職典禮）使用贊助時，童軍成員應為被資助的主要對象，而領袖、家長、旅務委員或上列人士家屬則應按成本價參與活動。**在特別情況下，領袖可獲資助最高 1/3 之參加費用。**
3. 旅務委員或社會熱心人士的捐助，不應以任何獎勵作為交換條件。

### C 聯誼活動（團拜/就職禮晚宴）

1. 在安排聯誼活動的地點及規模時，應考慮賓客的身分及招待的標準是否切合有關場合。應以節儉為原則，避免過於奢華。
2. 領袖、家長、旅務委員或上列人士家屬於聯誼活動的支出，應自費支付；而童軍成員方面，旅團可根據需要，津貼部分開支，惟有關津貼必須合理、具透明度及符合成本效益。

### D 膳食津貼

1. 旅團應釐定活動進行時膳食津貼的標準，建議按總會指引（下表）進行預算。

早餐	午餐	晚餐	茶點
\$35	\$65	\$80	\$15

# 以上膳食津貼上限，由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2. 旅團可定期檢視膳食津貼上限，並應採取嚴謹和務實的態度，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升幅、市場的實際情況、以及使用津貼應有的節儉原則等。
3. 為確保旅團能以恰當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津貼，可參考總會已制定有效的財務管理指引。

### E 旅團資產

1. 旅團所持有的資產及設備，乃屬於該旅所擁有（即屬於香港童軍總會擁有），而不屬於私人擁有；故旅團必須正確存錄旅所擁有或租用的資產及設備之詳細紀錄，可供區總監或香港童軍總會轄下相關人士隨時查閱。
2. 旅團在撤銷註冊時，旅長及旅司庫須預備一份以結束當日為準及合乎規條 2.11.2 的財務報告，連同該旅所有資產、賬冊及單據，在旅結束後盡快移交區總監；屆時，區總監須把財務報告的副本遞送給地域總監，並交由香港總監指示如何處理該旅的資產及設備。

### F 其他

1. 此指引應連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POR)內有關財務管理條文（規條 2.11）及個別童軍區或總會財務署所發出之財務管理規定一併閱讀。
2. 除了以上內容外，各旅團亦可參考總會童軍旅財政管理指引（總會行政通告 09/2018）（附錄一）。
3.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請向地域助理執行幹事查詢（電話：2638 6512）。

附錄一：童軍旅財政管理指引（總會行政通告09/2018）



地域總監

（黃煒堂



代行)